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承揽方与定作方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野智能”）签署了《加工承揽合同》，就该《加工承揽合同》涉及的合同保密条款，拓野智能以公司为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1年6月16日立案，案号：（2021）粤03民初4805号。公司已在2021年8月23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和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中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2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03民初4805号】，拓野智能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裁定，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,8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6,900元，由原告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

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。

除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外，公司与拓野智能尚有两件未了结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粤03民初4805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